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萬柏毅 電話:04-7531859

電子信箱: one61118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90102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

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

 $(0102288A00\_ATTCH1.doc)$ 

主旨:檢送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 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乙份,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 參加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09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對象: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,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,三年內不得遊薦。

## 三、送件時間:

(一)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輔





導室彙辦。

(二)卓越學校部分,請鹿港國小、明禮國小及陽明國中等3校 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 開國小輔導室彙辦。

四、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(附電子檔),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,資料請依序裝訂(無需膠裝,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)一式3份,各校所送資料,不予發還。另格式部分限制,字型部分以標楷體(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),字體大小為14號字,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。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,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,恕不受理。

五、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3/24文 2 16:14:5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